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5〕14号

当事人：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238370901

法定代表人：符联亨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温泉村委会陈小朗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5年5月27日调查发现，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砂石分离车间沉淀过滤池设置一个水泵，并经白色PVC管道连接至厂外50米外的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坑塘面积约24平方米。现场水泵没有启动，坑塘废水已积满，并有溢流痕迹，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在砂石分离车间沉淀过滤池和坑塘处进行采样监测。我局现场出示了群众于5月13日拍摄的视频，视频显示你公司将生产废水通过白色PVC管道排放到坑塘，并溢流到外环境，你对排放行为予以确认。经核实，根据《关于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8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08〕90号）的要求，你公司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收集并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方可通过

排污管道排入温泉小河。

以上事实，有 2025 年 5 月 27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群众提供的拍摄影像；《关于台山市坚隆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商品混凝土 8 万立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技〔2008〕90 号）；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5）第 ZF022S 号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1 日